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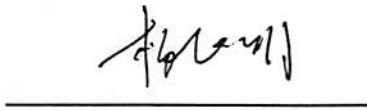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